

第一章 军事管制委员会

(1949.12~1950.3)

四川几个主要的城市解放以后，都根据《共同纲领》规定，先后成立了军事管制委员会。军事管制委员会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和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下的、在所在行政区域内的最高行政权力机关和军事机关，统一管理各区域军事、民政事宜，完成对旧政权和军事等方面的接管，负责接收一切公共事业、公共财物，没收官僚资本和封建地产，维持治安，收容国民党溃散队伍，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和捣乱，平定土匪武装叛乱，筹备召

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各地人民政府或人民行政公署相继成立。军事管制时期，凡党的各项政策，以政府的名义公布；凡一般临时性或试验性的措施，则以军管会的名义施行。在完成了接管工作，并随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以后，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工作逐步自行结束。

军事管制委员会的工作时间，短的20余天，长的也只有3个月左右，到1950年4月大体结束。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1949年11月30日，重庆宣告解放。1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发布命令，宣布重庆市军事管制

委员会正式成立。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负责重庆地区的接管和维持社会治安等工作。接管工作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基本完成。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一周

以后，增设北碚分会^①。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作部门一览表

表 2-1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政务接管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军事接管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财经接管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交通接管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后勤接管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文化接管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公安部	1949.12.3	1950.1.23	房产接管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物资管理委员会	1949.12.3	1950.1.23	警备司令部	1949.12.7	
军管会北碚分会	1949.12.10	1950.1.30			

二、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1949年12月27日，成都宣告解放。1950年1月1日，成都市军事管

制委员会成立，负责成都市及川西地区的接管及维持社会治安等工作。接管工作于1950年3月基本完成。

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作部门一览表

表 2-2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办公厅	1950.1.1	1950.3.	政务接管委员会	1950.1.1	1950.3.
军事接管委员会	1950.1.1	1950.3.	财经接管委员会	1950.1.1	1950.3.
文教接管委员会	1950.1.1	1950.3.	公安处	1950.1.1	1950.3.
外侨事务处	1950.1.1	1950.3.	房产管理委员会	1950.1.1	1950.3.
警备司令部	1950.1				

三、泸县军事管制委员会

1949年12月3日，泸县解放。原县参议会议长李鹤琴等知名人士组

成泸县人民解放委员会，在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的领导下，维持地方社会治安，组织支前和军队的补给。6日，人民解放军留泸部队开始接管一

^① 北碚解放时，当时为省辖行政管理局，1950年1月30日正式划归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北碚分会，下设行政部、公安部、武装部、文教部、财经部、民运部、秘书处。

部分重要的工厂、仓库，着手清点、看管接管物资。8日，人民解放军十军留泸办事处成立，主持接管工作，同日成立泸县散兵收容所。15日，

泸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成立，泸县人民解放委员会撤销，十军留泸办事处改组为军管会军事接管处。至月底，接管工作基本结束。

泸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作部门一览表

表 2-3

工作部门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工作部门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军事接管处	1949.12.15	1950.1.	民政接管处	1949.12.15	1950.1.
财政接管处	1949.12.15	1950.1.	文教接管处	1949.12.15	1950.1.

四、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

1949年12月10日，南充解放。南充解放前夕，当地部分开明士绅组成南充县临时治安委员会。解放后，中共地下党员和部分民主人士参加临

时治安委员会，并改称解放委员会，继续维持地方治安，支应部队粮草。

1950年1月8日，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式成立。解放委员会随即撤销。军事接管工作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基本完成。

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工作部门一览表

表 2-4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部门名称	成立时间	结束工作时间
财经处	1950.1.8	1950.2	交通企业处	1950.1.8	1950.2
文教处	1950.1.8	1950.2	公安处	1950.1.8	1950.2
秘书处	1950.1.8	1950.2			

第二节 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人

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行政权力的时间不长，但建制并未正式撤销，军管会的领导人和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也未正式免职。各级人民政府成立后，军管会的干部都在政府中担任了相应的职务或改任、调任其他工作。

一、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委员：张际春、陈锡联、张霖

之、谢富治、曹荻秋、段君毅、阎红彦、王近山、王蕴瑞、任白戈、罗士高、刘明辉。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副主任名录

表 2-5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张际春	主任	汉	1949.12.3	陈锡联	副主任	汉	1949.12.3
张霖之	副主任	汉	1950.12.3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名录

表 2-6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军管会	秘书长	罗士高	汉	1949.12.3	副秘书长	卢跃武	汉	1949.12.3
公安部	部长	刘明辉	汉	1949.12.3				
军事接管委员会	主任	王蕴瑞	汉	1949.12.3				
财经接管委员会	主任	段君毅	汉	1949.12.3	副主任	万里	汉	1949.12.3
					副主任	沈兰芝	汉	1949.12.3
物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	张际春	汉	1949.12.3	副主任	段群毅	汉	1949.12.3
					副主任	贝仲远	汉	1949.12.3
交通接管委员会	主任	程占彪	汉	1949.12.3	副主任	萧鹏	汉	1949.12.3
政务接管委员会	主任	罗士高	汉	1949.12.3	副主任	宋学武	汉	1949.12.3
					副主任	陈筹	汉	1949.12.3
文化接管委员会	主任	任伯戈	汉	1949.12.3	副主任	陈裴琴	汉	1949.12.3
房产接管委员会	主任	张际春	汉	1949.12.3	副主任	汤成功	汉	1949.12.3
警务司令部	司令员兼政委	王近山	汉	1949.12.3	副司令员	萧永银	汉	1949.12.3
					副司令员	刘明辉	汉	1949.12.3
北碚军管分会	主任	王公杰	汉	1949.12.10	副主任	张种玉	汉	1949.12.10

二、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委员:李井泉、周士第、王新廷、阎

秀峰、胡耀邦、杜桴生、李宗林、张祖
谅、袁子钦、杜心源、谷志标、李夫克、
唐健伯、何维忠、马识途。

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副主任名录

表 2-7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李井泉	主任	汉	1950.1.1	周士第	副主任	汉	1950.1.1
王新亭	副主任	汉	1950.1.1	阎秀峰	副主任	汉	1950.1.1

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名录

表 2-8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军管会	秘书长	杜桴生	汉	1950.1.1	副秘书长	郝德青	汉	1950.1.1
					副秘书长	罗志敏	汉	1950.1.1
办公厅	主任	廖家岷	汉	1950.1.1				
政务接管委员会	主任	李宗林	汉	1950.1.1				
财经接管委员会	主任	阎秀峰	汉	1950.1.1	副主任	张韶方	汉	1950.1.1
					副主任	蒋崇璟	汉	1950.1.1
文教接管委员会	主任	杜心源	汉	1950.1.1	副主任	曹正元	汉	1950.1.1
					副主任	张非垢	汉	1950.1.1
军事接管委员会	主任	梁 军	汉	1950.1.1	副主任	唐健伯	汉	1950.1.1
					副主任	王焕如	汉	1950.1.1
公安处	处长	周 全	汉	1950.1.1	副处长	赵 方	汉	1950.1.1
	处长	谷志标	白	1950.1.1	副处长	秦传厚	汉	1950.1.1
外侨事务处	处长	马文东	汉	1950.1.1				
房产管理委员会	主任	王新廷	汉	1950.1.1	副主任	杜世兴	汉	1950.1.1
	副主任	郝天明	汉	1950.1.1	副主任	彭长登	汉	1950.1.1
警备令部	司令员	张祖谅	汉	1950.1.1	政委	袁子钦	汉	1950.1.1
	副司令员	白 天	汉	1950.1.1	副政委	桂绍彬	汉	1950.1.1

三、泸县军事管制委员会

泸县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名录

表 2-9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王其梅	第一主任	汉	1949.12.15	王 晓	第二主任	汉	1949.12.15

泸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各部门负责人

表 2-10

姓名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军事接管处	负责人	范朝福	汉	1949.12.15	民政接管处	负责人			1949.12.15
财政接管处	负责人			1949.12.15	公安接管处	负责人			1949.12.15
文教接管处	负责人			1949.12.15					

四、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

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正副主任名录

表 2-11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民族	任职时间
赵 林	主任	汉	1950.1.8	孙先余	副主任	汉	1950.1.8

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秘书长及各部门负责人^①名录

表 2-12

姓名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姓名	民族	任职时间
财经处	负责人	王大昌	汉	1950.1.8	交通企业处	负责人	黄道庸	汉	1950.1.8
文教处	负责人	张 平	汉	1950.1.8	公安处	负责人	智泽民	汉	1950.1.8
秘书处	负责人	张一平	汉	1950.1.8					

① 南充军事管制委员会各部门的负责人未正式行文明确在军管会的职衔。

第三节 施政纪略

四川是我国大陆除西藏外最后解放的地区，也是国民党军队最后一支主力在大陆覆没的地区，社会情况十分复杂。

1949年10月15日，国民政府由广州迁往重庆，11月21日再迁成都，直到成都解放前夕才逃往台北。国民党政权在溃逃时，有计划地部署了潜伏破坏工作，一批南京、上海、武汉、西安等地的特务也潜逃入川，散兵游勇四处流散，大量武器流散在民间，流氓、地痞活动猖獗，社会秩序十分混乱。重庆解放前夕，国民党政权从台湾调来“技术大队”，实施“破厂计划”。由于人民解放军进展迅速和工人群众英勇护厂，计划未能全部实现。但一些重要工厂，如第十、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一、五十兵工厂和长寿电厂等，都受到相当损失，动力被破坏15545千瓦，重要机器损失472台。

各城市工商业萧条。1949年6月，重庆市1000余家大小工厂中关闭停业者达80%，工人被歇业解雇者达12万余人，等待复工的达10万余人。成都公营大小工厂企业只有18家，私营工厂仅余100家左右，大部处于停产或勉强维持开工。城乡

交流与商业活动处于停滞状态。成都有起义及投诚人员30余万，需要安置的公教人员及县、乡、保人员在8万以上。

人民解放军在解放各城市后，主力旋即西进南下，向尚未解放的地区挺进。各地接管部门人手普遍不足，增加了工作的难度。泸县解放后，接管人员未能立即到位，十军留守处只有30余人暂时维持社会治安，接管重要的工厂、仓库。南充、遂宁从解放到接管，也有一个短暂间隔时间。接管工作是在人员缺乏，警备力量极少，又要支援解放战争的情况之下进行的。

一、宣传政策，安定人心

解放初期，反动残余势力嚣张，制造谣言，扰乱治安。因此，军管会成立后，首要的工作就是大力宣传党的政策，稳定人心。

各城市一解放，军管会便立即与工人、学生、妇女、文教、工商等各界人士座谈，宣传《共同纲领》、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和党的各项政策，听取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西南军政委员会、川西北临时军政委员会和各军管会负责人刘伯承、邓小

平、贺龙、张际春、李井泉、王维舟、陈锡联、谢富治、曹荻秋等都参加了会议，与各界人士见面。

在与工人代表的座谈中，着重讲解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及与工人阶级的关系，说明解放后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由被压迫阶级转变为新民主主义国家领导阶级和国家的主人翁，号召工人群众团结一致，帮助接管，保护国家财产，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以主人翁的态度发挥积极性、创造性，克服困难，努力把生产搞好。

在与文教界人士和学生代表的座谈中，着重阐述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和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宣传“严格保护，维持现状，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改革”的接管方针，希望文教界的知识份子协助接管，检举隐藏在文教界的特务分子，肃清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毒素，发展文化教育事业。

在与工商界代表座谈中，宣布保护民族工商业、农牧业不受侵犯的政策，“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指出目前面临的困难是能够克服的，号召工商界与人民政府合作，共同克服困难，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在各单位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学习小组或学习委员会，学习《约法八

章》及军管会的命令、公告等文件，采取上大课、作“大报告”等方式宣传党的政策。军管会还组织进步学生、青年和知识份子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派出干部到工厂、企业、机关、学校了解情况，发动群众。

通过宣传教育，人民群众主动热情地协助接管工作和维护社会秩序。如重庆第二十一兵工厂、小龙坎豫丰棉纱厂的工人英勇抢救和保护机器，巴县电力厂、联勤第二十九军用汽车修理厂等迅速复工，支援前线。

各地军管会成立后，迅速建立报社，出版人民自己的报纸。12月10日，中共中央西南局机关报《新华日报》创刊。1950年1月1日《川西日报》、《川南日报》分别在成都和自贡创刊。各报创刊以后，以大量篇幅报道解放战争的进程和各地军管会、人民政府成立，开展接管工作的情况，安定社会秩序的措施，以及交通、通信、工商业恢复、学校继续开学的消息，刊登了中央人民政府公告、毛泽东主席在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的开幕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等文件，并对军管会领导人与各界人士的座谈进行了全面的介绍和广泛的宣传。

二、接收接管

军管会的一项主要工作，是接管

旧政权机关和军事机关，接收一切公共事业、公共财物，没收官僚资本和封建地产。

(一) 接管准备

各军管会对接管的准备工作，一是在入城前对接管的城市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基本情况，确定接管对象，部署制定接管工作；二是对入城人员进行教育，讲解城市政策，介绍接管经验，学习入城手册，制订规章制度；三是按接管系统建立相应机构，在军管会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确保接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四是准备了确保接收的物资，如粮、煤、货币、书籍、交通工具等。

第二野战军在1949年6月初召开了前委会议，根据邓小平的建议，决定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服务团，直属二野政治部领导，由南京市军管会副主任、市委副书记宋任穷，南京市副市长、二野五兵团副政委张霖之，华东支前司令部司令员、江淮区党委书记曹获秋，中共皖西区委、南京市委工区党委书记彭涛，南京市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主任、二野后勤司令部司令员段君毅，南京市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副主任、中共赣东北区党委书记万里负责西南服务团组织工作。中旬，西南服务团总部正式成立，宋任穷任总团部主任，张霖之、曹获秋、彭涛为副主任。西南服务团下设两个团，一团参加重庆和川

东地区的接管，二团参加川南地区的接管。6月12日，一团在上海成立，团长曹获秋，副团长魏思文；7月中旬，二团在南京成立，团长彭涛。西南服务团以华东支前司令部所属苏南、皖南、浙江、赣东北4个办事处的干部3000余人为骨干，吸收了大量上海、南京、无锡等地招收的青年学生、职工及部分专家、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后来二野军大、川干队、东北南下干部大队和一部分从中央机关、北平、东北、华北、山东等单位 and 地区抽调来的干部，总数约17000余人（其中招收的青年学生等11000余人，抽调的干部6000余人）。加上以后陆续参加的学生、工人，总数在20000人以上。7月20日，二野前委在南京召开的扩大会议上，确定二野副政委兼政治部主任张际春和三、五兵团及西南服务团领导干部陈锡联、谢富治、张霖之、曹获秋、魏思文组成即将解放的重庆市和川东区的领导班子。9月初，二野前委会议决定，四川解放后，张霖之、曹获秋、阎红彦、魏思文负责接管川东、重庆，李大章、彭涛负责接管川南；西南服务团参加四川接管的人员亦按地区建立重庆支队、川东支队、川南支队。重庆支队于1949年9月27日在南京组建，下辖3个大队。参加接管重庆的公安支队、技术大队、文艺大队、邮电支队等也已成立，作好了参加接管

的准备。川南支队与重庆支队同时组建，成员主要是皖南、苏南的干部和学生以及原豫皖苏区新闻、财经干部队。泸县大队是11月下旬川南支队在桃园整训时建立的。10月中旬，重庆市军管会在湖南常德组建，张际春为军管会主任，陈锡联、张霖之为副主任。11月3日，二野前委在常德召开接管重庆的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部队、地方和四川地下党的干部。会上，刘伯承、邓小平传达了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指示，张霖之作《关于接管城市的报告》，介绍了重庆的敌情、社情，确定接管的主要工作步骤，阐述了接管重庆的方针政策。会议确定由军队干部、西南服务团干部和四川地下党的干部组成接管班子，由张际春任军管会主任、陈锡联任副主任兼重庆市委第一书记和重庆市长，主管军管会工作；张霖之任军管会副主任和重庆市委书记，主管党务和群团工作；军管会下设7个接管委员会，对国民党政权的党政机构、厂矿企业、财政金融、文化教育及物资、财产、档案进行全面接管，并确定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选。参加南京、上海接管工作的干部介绍了经验，四川地下党的干部介绍了四川和重庆的情况。随二野进军西南的胡子昂等也向参加接管的有关人员介绍了西南的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会后，西南服务团

分别在常德（一团）和桃园（二团）对参加接管的人员进行整训。在常德时，邓小平、李达、宋任穷、张际春等详细听取了四川地下党中共川东特委书记萧泽宽、副书记邓照明、川康特委副书记马识途、成都市委副书记彭塞、川南工委书记廖林生等10余人关于四川情况的汇报，并决定将其中川东特委的人员编入西南服务团政策研究室及有关支队，随部队回川。西南服务团政研室编写了20多种资料，供参加接管的人员参考。

成都、南充、遂宁的接管工作，由十八兵团在入川前作了准备。1949年秋，中共中央晋绥分局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抽调干部支援新解放区工作的指示，从晋绥地区和各部队抽调干部并吸收了政干校、青干校、妇干校和西北艺术学校的学员及从北平招收的一批青年学生，组织了由李井泉任团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南下工作团，先后在临汾、西安、汉中进行了整训，作好了随军南下接管城市的准备。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的领导班子，1949年10月在西安由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基本确定，正副秘书长和各接管部门的正副主任委员、正副处长于11月10日由西北军政委员会正式公布并到汉中集中，研究接管问题，制订接管方案。南充、遂宁军管会的领导班子10月基本组成。11月在陕南汉中地区又做了补充调整，到

四川广元时正式确定下来。军管会的军代表除了南下工作团成员，还有直接从晋绥解放区和西北军区、晋绥军区抽调的干部。进入四川后，接管各地的领导干部基本配齐。中共川康特委副书记马识途等到西安，向南下入川干部介绍成都情况，一些熟悉成都情况的干部还编写了《伪政府概况》、《CC在成都政务上之活动》、《成都御用团体调查报告》等资料，为接管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和依据。1949年11月28日，制定了《关于接管成都应注意的事项的规定》。同时，各接管部门完成组织编组，作出接管计划。对参加接管工作的干部，要求“重质不重量”，保证整齐精干。接管工作人员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分批进入成都。入城的干部先集中在市郊待命，在做好交通联络后，再指定专人负责带队入城。第一批进入成都的为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警备部队、公安人员及必需的市政交通工作人员，进入成都后首先稳定社会秩序。其余人员按接管工作缓急分批调进。各接管部门入城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秘书部门准备好军管会的证章、布告、各部门图记标牌、人员及汽车通行证；文化部门印好宣传品，编好报纸，安排好广播节目，组织好随军宣传队和文工团；财粮机关准备必要数量的粮食和煤炭，并保证在短时间内随军运进；金融部门备足货币，并有一定数

量的硬通货和物资作后盾；警备司令部组织训练有素的纠察队，以执行军管会的命令，维持城市社会秩序和治安；公安部门选备维持城内治安的武装力量，以便利用原有交通、消防、救生、户籍等警察维持社会治安，将警察保安队和刑事警察调离市区，收缴武器并分别审查。《规定》强调：接管人员对接管的资财，只有清理保护的责任，没有私自动用处理的权利；不得接受任何馈赠，不经批准不得随便请客送礼；在秩序尚未稳定前，军管会工作人员不得私自进入娱乐场所；按时办公，遵时到会，不得擅离职守；作风平易近人，对群众尤应亲切和蔼，不得沾染官僚习气，注意、熟悉和尊重当地民情风尚。到12月中旬，接管准备工作基本就绪。

（二）接管方针和原则

1. 按系统接管，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保证接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并为今后的城市管理工作打下基础。

2. 依靠工人、学生和旧员工中的大多数，使接管工作成为共同的事业，由大家来做，大家来负责，既防止包庇隐瞒、贪污盗卖等现象，又把接收工作变成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教育群众的过程。

3. 接收与管理结合，避免破坏和损失。接收要兼顾管理。针对接管对象的不同性质及接管干部的多少，分

别轻重缓急,或一面接收一面管理,或先管理后接收,或先接收后管理。

4. 整套接收,完整保存,防止破坏损失和分散转移,确保其业务和生产得以继续。对生产单位,基本是采用原封不动、整套接管的办法,使之“一面开工,一面清点”;对文教单位采取“一面接收,一面复课”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废除其反人民反科学的制度和内容,保留其符合人民利益和符合科学的制度和内容;对政务及军事部门,则开始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全盘彻底改造,以清除旧军政制度。

(三) 接管方法步骤

1. 进入接管单位后,办理员工报到,初步了解情况;召集全体员工大会,宣布接管命令,交待政策,稳定人心;责令原负责人办理移交手续,其余员工各守其位,各尽其责,保护好财务,听候接管;责令伪党团人员立即停止活动;分别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情况,系统掌握接管的人员、财务状况,同时宣传党的政策、接管方针和任务,发动、动员群众。

2. 成立以军代表为主,吸收积极分子和旧人员参加的接交小组或接交委员会;重点进行清点核实,验收并妥善保管资财、档案;部分单位迅速转入管理。

3. 复查接收物资,处理旧人员,

总结接管工作。

4. 接收单位在完成接管工作后,或结束活动,或在新的主管部门领导下转入正常工作。

(四) 接收情况

接管工作在进城后开始,泸县、南充、遂宁单位不多,在一个月内基本结束。重庆、成都两地的要害部门和主要单位的接管工作历时两个月左右,文化、艺术、学校等单位的接管工作延续到以后陆续完成。

1. 重庆市的接管工作 重庆市军管会把接管的单位分为政务、军事、财经、交通、后勤、文教、公安七大系统,分别由6个接管委员会及公安部分别负责接收。被接管的单位,属于原市级的机构,在军管时期逐步交给市人民政府管辖;不属于市级范围的,如原国民党中央及四川省属单位,由军管会代接代管,听候中央和西南军政委员会处理。

到第一届各代会召开前夕,重庆(不包括巴县、北碚)主要单位的接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共接管了机关、工厂、银行、仓库、公共场所与公共工程等单位(不包括学校)374个,接收员工(包括公费学生)100647人。接收的物资计有:黄金10796两,白银777公斤另8555两,银元148690元,美钞50218元,大米6742石另17吨,稻谷15561石,食盐95758担,大小好坏汽车1883

辆，机械设备 2385 部，飞机 30 架，轮船 20 艘，房屋 16538 间，收发报机和电话机 7584 台。

政务接管委员会接管的行政、司法、公用事业、农林水利、卫生、社会事业单位有：总统府，行政院，内政部社会服务处，第一、第二、第六育幼院，北碚儿童福利实验北所，蒙藏委员会，行政院主计处，赔偿委员会，外交部，外交部侨委驻渝办事处，立法院，考试院及考选部，铨叙部，陕豫考铨处，监察院，国民大会秘书处，西南长官公署，湖北省驻渝办事处，西康省驻渝办事处，蒙古各旗盟驻渝办事处，蒙委会附属章嘉呼图克图驻京办事处，重庆市政府秘书处、人事处、主计处，秘书处印刷厂，民政局及救济院、公墓管理处、临时救济晚会，度量衡检定所，救济会，陪都实验林场，市仓保管委员会，贫民宿舍，雇工介绍所，九二火灾救济委员会，市参议会，重庆第一至第十八区公所，司法行政部，司法部，行政法院，最高法院重庆分庭（两处），最高法院检察署，四川省高等法院重庆分院，重庆地方法院及看守所，江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市建设局及下水道工程处、公共汽车管理处，市卫生局，中正医院，重庆市民医院，江北医院，结核病院，卫生试验所，第一至第十四卫生所，农林水利处，长江水利工程总局，上游工程

处，水文分站，四川省复兴农林水利工程总处，中央农业试验所北碚试验场，中央林业试验所及西南试验场，常山种植场，农业推广会，中央畜牧试验所北碚种猪场，农田水利工程处，四川省林业改进所家畜保有场北碚防疫工作站，华西兽疫防治处重庆诊疗院，农林部病虫药械厂重庆供应站，共 109 个。接收人员 6406 人。

军事接管委员会接管国民党各军事单位 39 个，接收人员 4186 人。

财经接管委员会接收的单位有：财政部，国税局，重庆海关，市财政局，物资供应局，盐务总局，重庆盐务分局，四川省田粮储运处，重庆审计处（国库审计室），碾米面粉两厂联合办事处，四川省银行重庆分行及磁器口、两路口办事处，经济研究室，储蓄部，中国银行总行和重庆分行以及上清寺、四牌坊、小龙坎办事处，交通银行，中央银行总行及重庆分行，中央印刷厂，农民银行，合作金库，中国物产保险公司，山西裕华银行，重庆市银行，湖南省银行重庆办事处，广东省银行重庆办事处，贵州省银行重庆办事处，中国植物油料厂重庆办事处，中国油脂公司重庆厂，川康兴业公司，中央信托局重庆分局，中国纺织建设公司重庆办事处，中国制药公司重庆分公司，蜀裕企业重庆盐业公司，中国农业供销公司重庆分公司，中和盐业公司，兵工

署,第十、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一、五十兵工厂,电工器材厂,无线电厂,电化冶炼厂,重庆化工厂,中国石油公司重庆营业所及四川矿探勘处,长寿电厂,四川省糖业公司重庆营业所,宜宾电池厂重庆营业所,昆明机械厂重庆营业所,四川各铁厂办事处,川黔各电厂联合办事处,龙溪河上清渊硐工程处,资源委员会驻重庆办事处,重庆工业实验所,中央标准局,中央地质调查所,重庆商品检验局,商标局,豫丰纱厂及合川分厂,机器厂,中国兴业公司,重庆造纸厂,共73个。接收员工44826人。

公安部接收的单位有:国民党的党、团、警、宪特机关33个,警察分局20个及消防队,内政部第二警察总队,中央警官学校,第二监狱,宪兵三、四团。接收人员3336人。

后勤接管委员会接管单位有:电信总厂,第一、三电信厂,电话管理处,无线电总台,通讯三团,西南通讯队,陆空联络通讯队,电讯器材总库,通信学校,第四补给区通讯处,西南电务科,无线电器材厂,西南补给区第四通讯器材库,卫生司,中央医院及疫区部,卫生局及第一至第十四卫生所,中正医院,江北医院,肺病疗养院,市民医院,军医署及所属单位,第十三、三十五医院,第三十五、四十五分院,第二、三、九卫生

器材库,营管处,第三兽医器材总库,西南补给区军医处及所属单位,海陆空军第四总医院及分院,西南补给区军械处,第一、二军械总库,第二材料储整处,国防部第四厅经理署,第三被服厂及石板坡办事处,制呢分厂,染整分厂,弹子石工厂,第四粮秣处,师管区,国防部运输署、西南补给区运输处,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补给站,第三十九、五〇三、四〇六、五〇二汽车修造厂,重庆接转组,第三十九库,第三十粮秣库堆集所,辐汽第七、十、十六团,西南补给区独汽连,第二轮胎翻修所,第十、五十八运材库,十四兵团司令部汽车排,运输学校汽车连及印刷所,七十九军汽车连,第一辐重车修造所,工兵学校,第二工程器材总库,特勤处等,共89个。接收人员18239人。

文教接管委员会接管的新闻、出版、文教主管单位有:行政院新闻处,中央通讯社,广播电台,时事新报社,民言报社,重庆日报社,黎明日报社,中央日报社,扫荡报社,世界日报社,独立出版社,中央训练团印刷厂,国防部印刷厂,中正书局,中央文化服务社,各文教机关;接收大专学校8所,中等学校16所,小学172所,有学生50780人。

交通接管委员会接管的交通、铁道、公路、电讯、邮政、航运部门的

单位有：交通部，成渝铁路工程局，川黔线隆筑段工程筹备处，桥梁公司，湘桂黔铁路重庆办事处，湘桂黔铁路都筑段工程处转运所，浙赣铁路保管处，陇海铁路材料储转所，东北运输总局管理局，第五、第七公路工程管理局，第五运输处，第四运输处驻渝通讯处，第七运输处重庆办事处，第三、六区公路工程局重庆办事处，公路总局重庆办事处，第十运输处重庆分处，汽车材料总处重庆分处，重庆材料供应处，汽车材料总处重庆翻胎厂，四川省运输公司重庆办事处，汽车修理厂，电信总局，第四区电信管理局，重庆电信局，川东邮政管理局，重庆邮政储金汇业局，招商局重庆分公司，航运部长江区航政局，水运办事处，船舶修造厂，船舶队，轮船公司，共34个。接收人员11242人。

房地产接管委员会接管的单位有：四川省营房管理所，市公产管理处，市财政局第六科等。

此外，北碚区军管会接管原北碚管理局所属行政机构及事业单位共52个，职员399人，勤杂人员377人；接管中心校17所，保校47所，教师10人，校工190人；接收资产主要有黄谷9166担，食米1878石，黄金396两，银元1877块，美钞54482元；天府公司、民生公司、富源电厂等企业的官僚资产股本合计

2.5万元；公有田土产6700亩，房屋185幢；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电影院、水厂、印刷厂等企事业单位。接管及收缴散兵游勇的武器计有：迫击炮16门，轻机枪7挺，冲锋枪26枝，步枪1032枝，手枪281枝，其他枪校46枝，炮弹118箱，子弹9万多发。

2. 成都市的接管工作 成都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把全市应接管的单位划分为政务、军事、财经、文教、公安5个部门，共接收机关、工厂、银行、仓库、公共场所、水利工程及报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等大小单位284个，接收人员56437人。接收的主要物资有：黄金10433两，银元82603元，本币77066825元，镍币1125299元，大米38599斤，药材496吨，各种布14000疋，各种好坏枪枝15271支，炮386门，各种子弹炮弹20880512发又2284箱，大小好坏汽车2367辆，好坏飞机28架（内有26架不能用），汽油、机油、黄油、柴油、火油、酒精等72929加仑又53558磅。

在接管中，有少数旧人员以多报少、将公报私，侵吞公物，至使人民财产遭受损失。仅空军、陆军、后勤3处，查出被盗卖的主要物资器材，就有废旧机器335吨、机器195部、外胎3224只、被服装具116吨、工具11吨、布700匹、棉纱450包、

大米 33000 斤、电动机 60 部、汽车 68 辆、通讯器材 10 吨、黄金 2725 两、银元 3999 元及部分铅块、皮条、铜块、铜条、钢块、钢条、汽车零件等物资。

政务接管委员会接管的单位主要有：川康监察行署，考试院，考铨处，四川省高等法院，省府秘书处，监狱署，民政厅地政局，省参议会，人事社会处，市政府，市地方法院，市地方法院看守所，妇婴保健院，传染病院，省立医院。

军事接管委员会接管的单位主要有：川鄂绥靖公署，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十军，十二军，新九军，第六、七纵队，保安司令部，空军第三军区司令部，绵阳、凤凰山、新津、双流、广汉、彭山、彭镇、夹江、太平寺、温江、邛崃机场，911 汽车中队，新津 225 汽车供应中队，下沙河铺 907 汽车中队，第十二航空器材库，天回镇油弹库，倒石桥通讯器材库，浆洗街器材库黄门街粮秣库，成平街通讯器材库，宁夏街航空器材库，曹家村被服库，曹家村卫生器材库，红瓦寺粮秣分库，太平园通讯器材库、弹药库、被服库，太平寺油库，昭觉寺报废器材库，赛云台十四油弹库，黄水河弹药库，红牌楼木器库，青羊宫第十二航空器材总库，青羊新宫第十二航空器材分库，老西门外第十二航空器材分库，鹿皮制造

厂，飞机层板厂，空军修配厂，仪器制造厂，中国酒精厂，空军第三修理所，空军修械所，空军医院，中国航空公司成都站，中国航空公司汉中站，中央航空公司成都站，中央航空公司汉中站，中央航空公司电台，空军机械学校，空军通讯学校，空军高炮营，空军招待所 13 处，营房 4 处，照相室 2 处，空军公墓，三七、八〇粮秣库，省卫生处，第一、第二保婴事务所，卫生实验所，高等医职学校，省公务员诊所，市卫生事务所，市立医院，中医诊所，国防部第七总医院，第七补给区军医处，第三十七、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五十一、五十三、一〇八、一〇九医院，第一、第二休养大队，第三、第四卫生汽车队，第十四卫生队，第六兽材库，第十二药材库，第九卫材库一支库，第一军马补充处，第四补给区四十四分区军医组，检诊所，被服总厂及所辖第一、二、三、四、五工场，染整厂，拆整厂，运输组，弹棉厂，广汉装具厂，德阳鞋厂，新都被服分厂，第三区运输司令部，第七补给区运输处，第四补给区运输处，第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六、六十七、六十九运材库，辐汽七、八、十一、十二、十六、十九团，辐汽十团三营，十七团三营，二十团勤务连，独汽二营、六营，第七补给区汽车大队、汽车排，城防队汽车大队，44A

汽车连，69军汽车连，235D运输连，17军汽车修理厂，第四十军用汽修厂，第六辆重修造厂，西安绥靖公署汽车排，第七补给区军械总库及一至三分库，库警队，二三一、二三三军械库，第八工材库，广元军械库，广元第四修械厂，国防部第三十一兵工厂留蓉保管组，二七工兵连，国防部无线电总台及其二区台，二、二三分台，三、五二、五六、六二、七二、七七、九一、一〇四、一一五、一一九、一二一、一二三话台，三十八军留蓉台，通讯四团，第七补给区通讯处，通讯大队，电讯修理厂，通讯器材库，通讯学校，第四十四分区通讯大队，监护营，第四补给区交警大队，五军四十二团，七五供给支部，国防部测量五、六队，中央造币厂，第七补给区印刷厂等。

财经接管委员会接管的单位主要有：交通部成都电信局，第五区公路局成都办事处，第五区公路局成都运输处成都站，陇海铁路办事处，成渝铁路办事处，四川省电信管理局，西川邮电管理局，邮政储金汇业局成都分局，四川省公路管理处，四川省公路运输公司，西康省公路管理局成都办事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支行，交通银行支行，农民银行分行，中央合作金库，中央信托局，西康省银行办事处，陕西省银行办事处，山西裕华银行，成都市合作金库，都江堰

厂，电讯组，川西水力发电勘测所，川大实验工厂，成都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农业公司，中合纱厂，成都盐务支局，五行仓库，四川省丝业公司，度量衡检定所，裕文运输公司，垦业银行，建设厅，四川省水利局，四川省农改所，财政部成都办事处，财政厅，四川省国税局，四川省粮食局审计处，四川省聚点仓库，四川省田粮处，四川省田粮处汽车队，成都市国税局稽征处。

文教接管委员会接管的单位主要有：教育厅及所属各单位，国立四川大学，国立成都理工学院，铭贤学院，中央通讯社成都分社，中央日报社，建国日报社，自由晚报社，新新新闻社，战斗日报社，西川人民日报社，华西广播电台，国防部军中之声电台，交通部成都电讯局广播电台，省印刷厂，军校印刷厂，中正书局，成都印刷局，成都军校军乐队，成都军校血花评剧组，联勤特勤署电影队，第二十四演剧团。

公安处接管的单位有：成都市警察局及其所辖13个分局、52个派出所和消防队，水上警察局，保警大队，自卫总队，国防部第二厅第四工作队，西安绥靖公署监视科。

此外，房产接管委员会在对房产进行了全面调查之后，没收公馆8处、普通住院5处，铺面17处，共411间，代管公馆17处，普通住院

11处，铺面32处，共747间。

3. 泸县的接管工作 在军管会成立前，解放军十军驻泸留守处已经接管了一些重要的工厂、仓库和物资，对其他机关，则向所属人员讲明政策，稳定情绪，责成他们坚守岗位，看管好资财，等待接管。军管会成立后，接管工作全面展开。

十军留守处接管的单位主要有：二十三兵工厂，电厂，酒精厂，国民党79军和72军留守处及其仓库，第五十五补给处，空军材料库等。

泸县军管会成立后接管的单位主要有：泸县专署，保安司令部，川南师管区和泸县政府，警察局及其他政权机关，官办金融机构等。

4. 南充、遂宁的接管工作 南充军管会接管的单位60个。属于省级以上的有30个：四川省高等法院南充分院，四川省高等法院检察处，南充第三监狱，青居水电厂（在建），蚕丝改良场，制种场，嘉陵碾米厂，第五运输处广元修理厂，四川省公路局南充汽车站，南充机场，空军留守处，第三、九、十三残废军人临时教养院，省立南充高中，省立南充师范，川北大学（三台），省立南充蚕丝科职业学校，省立医院，嘉陵日报社，四川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南充聚点仓库，中国农民银行南充办事处，四川省银行南充分行，四川省丝业公司及所属二厂和三厂，国税局

等；属于专区级有8个：第十一区专署，第十一电台，保安司令部，保警大队，南充团管区司令部，南充地方法院，社会救济院，育才中学；属于县级有22个：县政府，县党部，县参议会，田粮处，南充税捐稽征处，县法院，教育局，民众教育馆，农业推广所，军民合作总社，县银行，合作金库，县自卫总队部，警察局，水上警察局，电信局，邮政局，电话管理所。县卫生院，县救济院，防空监视哨，县立男中、女中及私立学校集凤、成达、建华、惠南、芦溪、南池、明德、飞龙、李渡、长乐、东关中学。接收人员4602人，其中公职人员2242人，以及一批武器、粮秣、钱款、器材、机器设备和房地产。

遂宁接管的单位，属于政权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有：第十二区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第十二区保警大队，农民自卫总队，县政府，县党部，遂宁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县政府军法室看守所，警察局及看守所，水上警察局遂宁分局，师管及团管区，县田粮处，县税捐局，财政部川康国税局遂宁稽征所，省立棉改场，县参议会，第八临教院，省聚点仓库，义渡管委会，救济院，农推所，电管所；属于公营的企事业单位计有：第五运输业务所及修理厂和救济所，第五区电台，第三工程处及工务所，第二管理区，一等电台交换所，四川省运输公

司车站，空军 225 运输中队留守处，县邮政局，电信局，第九线务所电信管理局工程区，第二十八分台，遂宁医院，中国银行（已停业）遂宁办事处，中国农民银行遂宁办事处，重庆银行遂宁办事处，四川省银行遂宁办事处，县银行，县合作金库，水利合作社；属于文教单位的有：遂宁师范学校，农业高中，县立中学 2 所，私立中学 4 所，教会中学 3 所，涪声报社，群众教育馆，中国图书馆。除县政府、义渡管委会、农推所、电管所、合作金库、救济院由县人民政府直接接管外，其他均由军管会接管。

各地分散的官僚资本一经查实，全部予以没收。国民党战犯、反动军阀、反革命分子的私产，亦予接管。为了确保官僚资本不致流失，各军管会发布布告，着令凡曾与伪党、政、军、特机关及战争罪犯合资经营工商金融业者，限期据实将其所拥有的股份向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报告登记，如有化名隐匿或逾期不报者一经查明予以严惩，同时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

三、治理社会秩序

各城市解放后，各军管会面对十分复杂的社会情况，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一）镇反肃特

各军管会成立后，立即宣布解散

国民党、三青团、青年党、民社党、中统、军统等反动组织，没收其所有财产，着令各组织人员立即停止活动，改过自新，除对少数罪大恶极及执迷不悟者采取坚决镇压的方针，对其普通成员与改过自新者予以宽大处理。对匪特采取“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

1949年12月5~13日，重庆市军管会公安部和警备部队先后查获冒名接管的匪徒刘大申及其非法组织和冒充人民解放军抢劫人民财产的罗万德等匪徒，17日将罗犯公审后押到校场口刑场枪决。群众拍手称快，积极协助警备部队。12月6日，军管会发出布告，命令游杂武装停止非法接收，一切接管权力集中到军管会。18日，对潜伏在重庆的各种匪特进行了第一次大搜捕，全市共抓获匪特1315名，其中军统组长以上、中统分区主任以上的特务头子190余名。次日，军管会颁布了《重庆市国民党特务人员申请悔过登记实施办法》。到1950年1月20日止，登记申请悔过自新的有584人。

成都市公安部门对敌特采取以政治瓦解为主，争取多数，孤立少数的政策，首先着令敌特分子报到登记，悔过自新，立功赎罪，对拒不认罪的分子予以坚决打击，打击的重点为军统特务。军管会通过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群众收集情报，利用自首分子了

解敌特情况，然后对首要分子实行逮捕，先后破获重大特务案件 66 起，逮捕潜伏特务 141 名，其中包括国民政府国防部二厅、保密局、西绥二处等特务系统的重要分子 53 名，收缴电台 18 部、短枪 62 支。在敦促特务悔过自新的布告颁布后，登记自首的敌特 1102 名，其中重要分子 271 名。

(二) 收容散兵游勇，收缴非法武器电台

各地解放后即发出布告，登记收容国民党溃散官兵，陆续进行安置和处理。重庆市在市内建立 12 个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到 1 月 23 日，共收容国民党将校军官 217 名，尉官以下及家属 6500 余名，加上纠察队查获和各区查获转送来的，共 9000 余名。收缴步枪 6529 支，手枪 1326 支，轻重机枪 47 挺，各种炮 45 门，卡宾枪 12 支，汤姆枪 58 支，各种子弹 213915 发，电台 4 部，收发报机 7 台及其他军用器材。

成都市从解放到 3 月 16 日，共收容散兵游勇 5758 人。收缴的非法武器有：各种短枪 657 支、冲锋枪 111 支、步枪 1710 支、轻重机枪 133 挺、各种炮 9 门、各种子弹 132000 发另 140 箱，没收隐匿汽车 37 辆。

(三) 建立治安保卫机关

1949 年 12 月 7 日，重庆市军管会宣布重庆市警备司令部成立，王近山任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永银任副

司令员，王毓淮任参谋长，李开湘任政治部主任，唐平铸任副主任。9 日和 15 日，警备司令部召集各警备部队首长会议，将全市按市中心、江南、江北、沙磁、白市驿等区进入正规的警备工作。警备司令部成立后，对“保民军”进行了整顿、改造与教育，全市“保民军”18000 余名，大部分遣散，只保留 850 余名维持秩序，分驻市郊各区。1950 年 5 月以后接手收容国民党散兵游勇的工作，先后收容 12612 人，资遣回籍 9206 人。1950 年 1 月 9 日，重庆市公安局成立，并在全市建立了 20 个公安分局和 100 多个派出所。公安局成立后，接管旧警务人员 3336 名，其中集训 714 名，留用 2622 名。重庆自解放到 1950 年 1 月 20 日，共破获各种案件 735 件，其中冒名接收案 13 起，抢劫案 20 起，盗窃案 325 起，扰乱金融案 86 起，吸卖毒品案 222 起，命案 21 起，伪造案 3 起，藏匿武器案 45 起。

成都市军管会于 1 月上旬成立了警备司令部，张祖谅任司令员，袁子钦任政治委员，白天任副司令员，桂绍彬任副政治委员。警备司令部成立前，警备部队已接管旧城防部队，指令起义部队出城集中听候整编。警备司令部成立后，抽调干部 364 人，组织 5 个整编委员会，收编起义投诚的 26 个单位，共 29752 人。收容流散

国民党官兵 5991 人。公安局也在军管会公安处的基础上组建起来，迅速展开工作。对于 865 起抢劫、偷窃、敲诈、伪造、盗卖、杀人、路毙、火警等案件，破获 715 起。

南充警备司令部于 1950 年 1 月 18 日成立后，接管改编了国民党南充县自卫队，训练改造了全部乡镇自卫队长。南充县公安局于 1 月 8 日成立，开始维持社会治安。在解放初期的 4 个月中，仅在南充一县，就破获特务放火投毒案 11 起，扰乱金融案 2 起，贩卖烟毒案 5 起，抢劫盗窃案 9 起，逮捕重要土匪特务头子 100 余人、其中镇压 40 余人。

各城市公安局成立后，颁布了《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对户口统一进行了清理核对，建立起正规的户政制度。

(四) 整顿交通秩序

解放初，城市交通秩序十分混乱。军管会公安部门动员大批力量并利用旧警察人员加以整顿，使交通秩序迅速好转。重庆首先恢复城区的 39 个主要交通岗，划定了 93 个停车场。同时调查了全市摊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以及能够摆摊设点的空地，在市区指定摊贩区 41 处，采取编组管理的办法，将全市摊贩编为 381 个小组，由军管会发给营业执照，定点经营。各军管会陆续公布《交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登记暂

行办法》、《军管时期船舶管理暂行办法》、《无线电台登记及管理暂行办法》等布告，使正常的交通、通讯秩序逐渐建立起来。

(五) 取缔封建把头，整顿行业秩序

重庆解放后，不少封建把头、恶霸及流氓、恶棍混入工会等合法组织，包揽工程、垄断运输，勒索国家和客商，妨碍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军管会一方面派出部队维持秩序，向群众宣传，把工人们组织起来，分别成立劳动工会，另一方面采取专政措施，把民愤极大的封建把头抓起来，公开审判，从而使封建势力大为收敛，行业秩序渐趋正常。1950 年 1 月 23 日，重庆市军管会颁布了关于整顿码头秩序的布告及《码头临时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勒令解散反动工会，废除封建把头势力，同时成立由码头工人推举的代表组成临时码头管理委员会，在市码头管理处领导下，统一管理搬运业务，从而使工人的生计有了保障，码头秩序很快改观。

(六) 受理各种民事案件

成都市军管会司法处依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先后受理婚姻、争执、债务、租佃、财产、赔偿、劳资纠纷等新旧民事案件 519 件，判决、调解、移送 97 件，受理伤害、杀人、盗窃、侵占、欺诈、抢夺、强奸、拐

骗、伪造、车祸、扰乱金融秩序、贩卖武器等新旧刑事案件 378 件，判决、撤回、调解 119 件。

上述各项工作开展以后，社会秩序逐渐走向正常。

四、整顿财经秩序，恢复发展生产

(一) 确立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

重庆市军管会于 1949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人民币为市场流通的唯一货币，废止银元券，并以 100 元人民币（旧人民币）兑换 1 元银元券的比价，限期兑换。市人民银行组织公私力量收兑，到 20 日收兑完毕，共收兑银元券 1017 万余元，放出人民币 101700 万余元。军管会确定的比值被人民普遍认可，人民币在群众中立即站稳了脚跟。1950 年 1 月 12 日，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后，发动群众性的拒银（元）运动。在军管会的领导下，公安局严格取缔金银黑市和走私，严惩金融投机份子，对金银予以硬性冻结，禁止以黄金、白银及外币作为计算及清理单位。1 月 17 日，市军管会颁布《关于清理银元券债权债务之规定》，制订了银元券债权债务清理办法，为解决债务纠纷、恢复生产和市场交易活动创造了条件。18 日，颁布《各被接管银行债权债务处理办

法》，为被接管银行继续开展金融业务提供了政策依据。2 月 22 日，公布了《银钱业管理办法》，准予私人钱庄复业，指定人民银行对各钱庄严格管理，帮助、监督其活动，把私营钱庄引向正路。采取这些措施后，金融业务又活跃起来，与上海、汉口、西安、贵阳、自贡、万县等 29 个城市的通汇也迅速恢复。

成都市军管会成立后，也颁布了同样的布告，采取类似的措施，稳定金融，扶植生产。

(二) 稳定市场

解放初期，川西各市场全是以银元计价，加以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夕抛售物资收刮金银，富户大批卖粮、囤积金银，以及交通未完全恢复等原因，造成银根奇紧、物价畸形低廉的局面。成都市军管会为促进物资的正常交流，以利于工农业生产，在西南财委的指示下，采取有领导地逐步提高物价的办法，以维持与其他地区物价的相对平衡，并有计划地收购一批物资，适当地进行吞吐，控制物价。1950 年 2 月 6 日，成都市军管会宣布实施《西南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严禁黄金、银元、外币流通。这时由于反革命匪特在农村组织武装扰乱，阻碍城乡交流，部分城市投机商人又趁机制造黑市，哄抬物价，造成物价急剧上涨。军管会以低价大量抛售粮、纱、布、糖，银行举办折实储蓄

存款，以及有计划地紧缩货币发行，减少开支，实行公粮变款，引导人民币下乡，迅速遏止了涨风，安定了人心。到2月23日，各种商品价格普遍下降，一般下落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迄至27日，市场基本恢复正常。

(三) 恢复征收税款

解放初期，各地财政十分困难。军管会本着保护和帮助发展生产，在中央颁发统一税则之前，仍按旧章继续征收原有各项国税、市税，原有税则不合理之处，根据发展生产的原则，进行了修订。

重庆市军管会1949年12月12日宣布继续征税。自1949年12月14日开始到1950年1月17日止，收到各种税款共56.10亿元，其中关税1.17亿元，盐税9.30亿元，货物税34.10亿元，地方税7.98亿元，交通事业收入3.39亿元。成都市从1950年1月5日起开征税收，1~2月份，征收直接税、地方税、货物税共计人民币33.71亿元，另收入尾欠1.15亿元，接收敌款11.68亿元，合计收入46.55亿元。

这时人民政权刚刚建立，财政仍相当困难。前述重庆市所收入税款56.10亿元，支出却达326.07亿元，其中军事接管费（包括旧人员生活维持费）133.38亿元，地方行政接管费（包括旧人员生活维持费）123.70亿元，企业投资工业部44亿元、商

业部35亿元。成都市的税款及其他收入46.55亿元，却开支机关经费（包括各机关经常费用及公教人员维持费、遣散费等）49.58亿元，接管费3.22亿元，事业费（包括兴修水利、交通公路补助、出版投资、新闻补助、学校设施补助、警备司令部城内必要设施等）15.98亿元，合计68.78亿元，财政赤字22.23亿元。军管会注意节省开支，维持费以最低的生活标准计算。对于各种恢复与建设事业，依据轻重缓急进行安排，同时厉行节约，力图减轻人民的负担。

(四) 恢复生产

解放初期，各地工商业几乎处于瘫痪状态。重庆从事工商业的工人，被歇业解雇者达12万余人，停产等待复工的达10万余人。成都是一个商业消费城市，商业资本大，金融投机盛行，但工业企业很少，军管会接收的大小工厂企业只有18家，私营工厂企业包括机电、化工、毛皮、印刷、卷烟、磨粉、碾米等仅100家左右，且已大部处于停产或勉强维持开工的状态。为了解决私营企业停工停产、停店歇业的问题，各军管会向私营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起动资金，并由国营商业企业收购私营企业的产品，促使其恢复生产。成都市军管会组织收购各种食糖8367公斤、连丝纸14090刀，在不亏本的原则下，交换西北的布、棉等，对私营工商户所

需的棉花、木材、中药、土产等原料，由军管会工商管理机关批发企业组织供应。1950年1月，重庆在陕西等产棉区设立购棉办事处采购原棉，按纱锭分配给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纱厂。在扶持私营企业的同时，各地军管会还召开各国营工厂军代表会议，积极筹备部署恢复生产。成都市军管会除发动组织工人积极生产外，有重点地扶持帮助有关国计民生的生产事业，首先安排了抢修关系川西400万人生活的都江堰，恢复农业公司的榨油厂、碾米厂，扶助大经纱厂复工等，并邀集都江堰电厂、启明电灯公司、成都燃料公司进行商谈，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

（五）协调劳资关系

重庆市军管会、中共重庆市委于1949年12月14日发布《关于当前工人的要求》，指出：当前工人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发动与组织工人群众协助接管，保护工厂，努力恢复生产，劳资间的纠纷应当通过协商的办法来解决。10天之内，全市40个重点工业企业召开了工人代表大会。工人代表大会在军管会的领导下，为调解劳资纠纷做了很多工作。成都市军管会于1950年2月20日颁布《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要求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建设总方针指导下协调劳资关系，确定劳动局为调解仲裁一切劳资

争议的机关；规定劳资之间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再由劳动局调解、仲裁；各业各厂职工向资方提出的要求，应事先经工会或全体职工的代表提交市总工会审查；凡发生劳资争议，在协商仲裁成立之前，双方均应维持生产现状，资方不得有停厂、停伙、停工资及其他减低待遇的行为，劳方不得有怠工或其他妨碍生产及破坏劳动纪律的举动。通过细致耐心的工作，劳资纠纷初步得到解决。对于工资问题，成都市军管会规定，在国营工厂企业中，在正式工资标准规定公布前，基本按原职原薪的原则并依据复工、半复工与停工等具体情况发放工资。在私营企业工厂中，一般都按过去的工资标准发放。

（六）抢修都江堰

都江堰灌区包括川西14个县的520余万亩田土。按照惯例，岁修工程于每年霜降开始，清明节前完工。解放前，都江堰灌溉面积越来越小。1949年的岁修工程，到成都解放时，已延误两个月尚未动工。

1949年冬，中共川康特委副书记马识途在西安向贺龙领导等汇报四川情况时，特别说明了都江堰岁修工程延误一事。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进军到四川广元后，在研究解放四川后要进行的主要工作时，贺龙指出，都江堰岁修工程必须抢先进行，把延误的时间夺回来，力争在第二年

春耕以前完成岁修任务。会上决定从军费中拨出专款，支持抢修，并责成部队协助抢修。成都市军管会成立后，立即拨款5万银元支持抢修。以后，对都江堰水利附加粮的征收和管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要求有关各县人民政府或军代表把岁修工程当成中心任务，亲自领导推动。1月18日，贺龙司令员写信嘉勉参加抢修工程的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担任四川省水利局首席军代表的王希甫不等接管工作开始，便直接到都江堰工地现场指挥。解放军184师1500余人在师长林彬、政委梁文英指挥下参加了抢修，共淘挖沙石近3万方。当时，成都到灌县的交通不时被匪特截断。参加抢修工程的军民一边战斗，一边施工。通过军民共同努力，整个岁修工程于3月底前完工。都江堰岁修工程的胜利完成，为解放后成都平原农业的第一个丰收创造了条件。

五、改造教育、新闻、文化事业

(一) 学校复课

军管会在接管中，对学校采取“严格保护、维持现状、接管并重、逐步改造”的原则，认真保护学校的资财、图书、教具及一切设施，还作了一些初步的改革。在人事方面，清除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特务分子，初步纯洁了学校的领导成份；在课程设置方面，废止了公民、伦理、党义、

六法全书等课程，开设了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政治课程；在制度方面取消了军训、童训等反动的训导制度，组织临时校务委员会，初步建立起新民主主义的教导合一制度；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尽量任用专任教师，逐步减少兼课现象，以提高教学质量。对私立学校，军管会进行了调查，只要是不教授反动课程，不搞反动活动的，均允许登记，教学可以照旧进行。接管工作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拥护和支持。军管会还举办各种讲习会、研究会，利用寒假组织教师、学生学习，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经过学习，绝大多数人明确了政治方向，感到有了出路，有的学生被选送报考革大或军政干校。3月以后，各校基本复课，教学走上正轨。

(二) 占领新闻、文艺阵地

各市军管后，立即积极筹办新的新闻机构，新华分社迅速建立，中共党委机关报迅速出版，人民广播电台开始播音。同时，军管会对私营报纸、刊物、通讯社等进行了审查登记，保留进步的报纸，让它们积极配合党报的宣传；团结争取中间报纸，允许它们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继续从事新闻业务活动；接管、取缔反动报纸和一切通讯社、广播电台。

中共中央西南局机关报《新华日报》于1949年12月10日在重庆出版，《川西日报》、《川南日报》于

1950年1月1日分别在成都、泸州出版（此后《川北日报》在南充创刊，《川东报》在重庆创刊，时间在军管会时期之后）。

重庆军管会接管了国民党的中央日报社和扫荡报社，以后又接管了反动报纸《世界日报》、《黎明日报》。成都市军管会先后查封和接管《世界日报》、《新蜀报》、《中央日报》、中央通讯社成都分社、《建国日报》、《新新新闻》、《建设日报》、《小夜报》、《成都晚报》等报纸。南充、遂宁军管会也分别接管了嘉陵日报社和涪声报社。

军管期间，各军管会加强了对保留下来的报纸的管理，成渝两市军管会先后颁布了《关于报纸、刊物、通讯社登记暂行办法》、《关于出版与照片的几项规定》等布告，制订了关于新闻报导的规定。关于出版与照片，规定毛泽东、中央委员著作及党的政策文件由新华书店统一印行；所有新华书店出版的解放区其他出版物不得翻印和任意编选纂辑；中央领导人的照片、画像及毛泽东、朱德照片所作各种形式的徽章不得私自印行或制造，并不得以毛泽东、朱德的照片或名义作商标或广告或牌号。关于新闻报导，要求各报应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报导必须完全真实。规定：禁止采用国民党反动派的中央社及帝国主义国家之通讯社的一切电讯和广播；

采用新华社消息，必须全文登载，不得删改；凡军事消息，一律采用新华社发布的消息；军管会所属各机关、部队及一切有关政策法规及重要会议之消息，统一由新华分社发稿；凡属中共中央及中共领袖之政策性文件著作，各报可以转载，但必须全文刊载，不得断章取义，任意解释或加插标题；凡军管会、市政府、中共市委工作人员之说话、谈话，未经本人审查和同意，不得发表。

在文化方面，各地迅速组织了文联筹委会，动员文艺工作者参加宣传人民大众的新文化活动。成都市军管会对旧文艺单位新生代、中艺等进行了审核和登记，停止了一些不符合要求的演出单位的活动。对旧戏进行了审查，禁演《青城十三侠》、《玉丝带》等坏戏，排演《血泪仇》、《三打祝家庄》、《逼上梁山》等剧目。以战斗剧社、军大艺院、西北艺校等单位为基础组织8个宣传队，深入学校、工厂宣传，一方面把解放区的节目和行军途中赶排的节目介绍给广大观众，另一方面教唱解放区的新歌，教群众扭秧歌，活跃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入城前组建的重庆新华书店迅速把从解放区运来的图书送到读者手中。成都新华书店拨款3亿元派人到重庆购买书刊，并翻印介绍方针政策、革命理论和文艺书籍70余种。军管会还坚决取缔黄色书刊、色情影

片，禁止传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腐朽文化。

六、安置旧政权遗留人员和收容人员

按照军管会的规定，属于接收的旧人员，一是指在职的机关人员及国营企业员工；二是指在临解放前被国民党遣散但未离开原机关、工厂仍在保护资产档案者；三是指解放前由于革命活动被厂方开除或机关遣散，在解放时返回原厂原机关进行护厂者。凡解放前已离开工厂及被遣散离开原机关、工厂，又未参加保护资产档案者，不予接收，但可按失业人员登记，分别安置。

对旧人员的处理，除少数劣迹昭彰、贪污腐化、为群众所痛恨者及根本无能、靠关系挂空名衔的冗员浮职外，军管会一律采取团结、争取、改造、录用的政策，并本着3个人的饭5个人吃的原则，负责解决其生活问题，即使一时尚无适当工作可分配，亦不使其流离失所。

重庆原国民党的各种机构，包括企业工厂在内，接管的旧人员数量很大，处理困难。军管会采取了负责任的态度，1949年12月，发生活维持费两次，1950年1月上半月又发一次。对旧人员采取的方针是团结、改造，安置的办法是留用、学习或转业，只对少数有劣迹而仍不觉悟的人

才采取革职的办法。人民政权的各种机构，对旧人员除在编制内尽量留用外，设置一定的训练机关给予学习的机会，并在学习之后分别安排，给以生活出路。只有确实自愿返籍或转业且能自谋生活者，才予以同意并给予可能的帮助。

为了遣散与转送本地与外地收容的国民党官兵、旧政权职员及难民，重庆市军管会于1950年2月13日成立资遣办公室，统筹办理资遣事宜。资遣人员资遣前集中编队，组织学习，学习结束后再发给路费遣返。遣返人员10人以上的，资遣办派干部护送，10人以下，推选一人带队。遣送工作从2月21日开始，一直持续到军管工作结束以后。截至10月，共遣转国民党官兵22751人，旧人员296人，难民2164人。

在成都的国民党官僚机构臃肿庞大，加之又包括其中央及省、市三级组织，旧人员人数更多。到1950年3月中旬，军管会各机关先后接管、收容公务人员、文教人员和旧有无人收容的官兵、残废军人等56437人（另有介绍工作学习和资遣的3588人尚未统计在内），留用原单位工作或介绍其他单位工作的（其中一小部分介绍去川北工作）有33638人，经过短期训练后暂派下乡工作或参加征粮的480人，资遣回籍生产的5039人。留本单位学习或介绍去学校学习的

16815人。成都市军管会1月25日组织了人事处理处，专事处理流散公教人员、流亡学生和各单位处理的旧人员。至4月末，处理流散人员3036人，各单位的处理人员5428人，总共8464人，其中返乡8323人，送各种学校学习102人，介绍工作54人。这些数字还不包括由各单位在人事处理处领取资遣证直接返乡的人员。为了解决资遣人员的生活问题，按甲乙丙丁四等发放生活补助费，回乡生产或转业的发放75~140公斤米的生产补助费。为了帮助返乡人员解决路上可能遇到的困难，及避免沿途骚扰滋事，除发给路费、资遣证，将其中部分人员编队武装护送外，另派人沿成渝、川陕两公路共设20个招待站，给以关照。对老弱残废行动困难者，另加发路费或设法帮

助转送。各军管会的资遣工作做得很细，对回乡的人员大都进行了谈话解释，征求其意见，适当解决其困难。遣送工作顺利完成，减少了影响社会治安的因素，使城市社会新秩序得以迅速建立。在解放初期的4个月中，成都市发放给旧人员的工资和资助还乡生产的费用，占了财政收入的一半。

南充对旧公职人员中有技术、有特长、有能力并愿意为人民工作的人尽可能地教育留用，没有留用的，也作了适当安排。接收的2242名旧公职人员，留用1654人，送革大学习95人，介绍报考学校20人，资助其自谋职业或还乡生产的262人。还安置国民党流散官兵369人，其中资遣29人，留用40人。